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徐琳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822

傳真：02-2759669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三字第1013049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496000A00_attach1.docx、30496000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」為「臺北市下水道管
理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府法三字第10
130363600號令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及條文影本各1份，敬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行政院101年2月2日院臺建字第1010000576號函
准予核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 
2012/02/16
11:28:59

(法規委員會代決)

工務局 1010216

